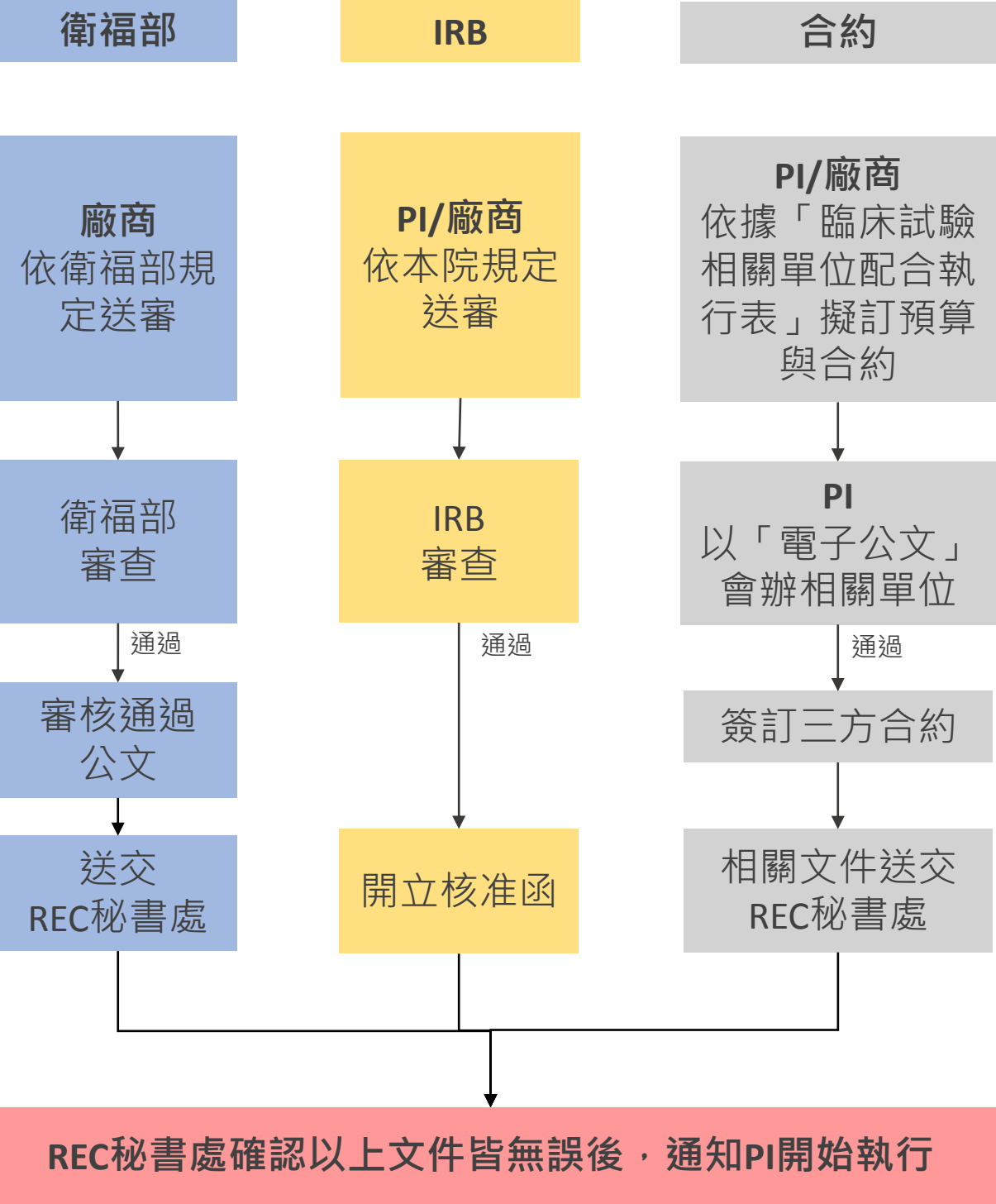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南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(REC)臨床試驗收案流程

(適用於廠商合作之新藥品試驗、新醫療器材、新醫療技術)



註1 依據TFDA規定，涉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新藥品、新醫療器材、新醫療技術之臨床試驗，需送衛生主管機關審查
註2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、IRB審查、簽訂合約等流程可同步進行，唯需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、IRB審查通過且完成簽訂合約後，才可開始執行臨床試驗。